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告字〔2019〕6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和《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92号）规定，经审核，将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现予以公告。

附件：2019年第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
及人员名单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失信行为简况	信息报送机关	纳入理由
2	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东段	91370000267171511K	王大宏	2018年9月4日，该公司发生一起较大机械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企业未按照设备生产厂家《立式全自动压滤机操作手册》制定压滤机检维修安全操作规程，检修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后高湖村西北）	91371329586086920E	王胜	2018年2月3日，该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该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擅自改变生产产品和工艺，采用手动操作方式从事危险化工工艺控制，采取隐瞒原料产品名称和生产工艺，摘除DCS控制系统，拆除外围视频监控，隐瞒化验室色谱标样名称等方式，有预谋、有组织地进行隐蔽式非法生产，违法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批准的化工产品，违法发包出租，非法购买使用剧毒品。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